

Q5、請問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可以拒絕調查嗎？

答：

有關政府統計調查受查者之權利義務，在統計法中均有詳細之規定，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、第 15 條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」、第 23 條「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。」及第 24 條「違反第 15 條規定，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。」

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則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1、2 項「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。前項人員，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」、第 19 條「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」及第 25 條「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或第 19 條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」予以規範。

因此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絕對予以

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，敬請民眾協助配合訪查並提供翔實資料。